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102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期发布的编号为2011021-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对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以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高压变频省级鉴定技术成果及高压变频技术专利按照评估价值加现金的方式，与原来投入的土地房产进行等价资产置换，变更对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同时变更东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变频器生产商和节能服务系统提供商。在后期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中，公司未能与东方科技的另一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就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变更对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的方案无法实施。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在烟台高新区购置土地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烟台高新区购置土地的议案》，决定以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为平台，在烟台高新区购置一宗土地建设东方科技园，着力发展高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等节能环保产业。由于东方科技资产结构不合理，固定资产比重大，流动资产比重过小，不足以支持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公司决定变更出资方式。方案实施后将改善东方科技的资产结构，为东方科技购置土地并进行科技园建设提供资金来源。在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中，公司未能与东方科技的另一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就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变更对东方科技出资方式的方案无法实施。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烟台高新区购置土地的议案》，拟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购置烟台高新区的土地，继续进行东方科技园建设。

该宗土地面积约为220亩，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购置金额大约5500万元，购买程序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土地供应方案，？政府相关部门在媒体上发布土地公开出让公告，土地竞买者在公告期限内报名、缴纳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供竞买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根据竞买报名和资格审查情况确定土地竞买方式，资格审查合格的竞买人三家以下采取挂牌方式出让，三家以上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活动结束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此购置土地事项将跟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股票名称：东方电子　证券代码：000682　公告编号：201102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5万元。公司持股30%，威思顿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持股70%。威思顿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多，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委派的董事占其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具有实际控制权。2011年因业务发展较快，威思顿公司出现资金缺口。为促进威思顿公司的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威思顿公司财务资助。其他持股比例为70%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威思顿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不能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对威思顿公司实施借款。相关借款合同须威思顿公司其他持股比例为70%的股东的股权完成质押登记后方可实施。

1、资助方式：现金借款。

2、资助金额：3000万元资金额度，其中2011年8月600万，9月1200万元，10月1200万元。

3、资助期限：自2011年8月8日至2012年4月8日。

4、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还款计划如表所示：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分次还款期	还款金额
2011年11月	500万元	2011年12月	800万元
2012年1月	700万元	2012年2月	500万元
2012年4月	500万元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名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创业中心

3、法定代表人：吕志询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5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1日

6、主营业务：电力计量系统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10,422	11,014	2,248
净利润	1,291	1038	274
总资产	9,666	12,067	11,172
净资产	4,831	5,799	6,073
应付账款	1,387	2,407	2,708
货币资金	1,275	3,381	1,822
资产负债率(%)	50%	51.94	45.65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威思顿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思顿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没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也没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主营电力计量系统，主要产品为电表，近年来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业务发展迅速，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因业务发展较快面临短期资金缺口。公司决定为其提供3000万元额度的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期6个月；同时，威思顿公司其余持股70%的股东以其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不能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威思顿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总资产，11,172万元，净资产6,073万元，资产负债率45.65%（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将通过专款专用，定期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核查物资库存和生产施工等手段控制借款的风险。如果威思顿公司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停止借款，提前还款或执行质押合同，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为威思顿公司提供短期财务资助将有利于推动威思顿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资助事项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公司"）近年来面临较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业务发展迅速，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股东创造了良好的效益。2011年上半年因业务发展较快、订单较多，威思顿公司面临短期资金缺口。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将有效的缓解威思顿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促使其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发展，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二）、资助事项的公允性。

公司为其提供3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6个月。同时，威思顿公司其余持股70%的股东以其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不能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

（三）、合法合规性。

本次财务资助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的要求。

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和控制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到威思顿公司不能及时还款引发的风险问题，采取了股权质押、专款专用、定期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核查物资库存和生产施工等手段控制借款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周密可行。

五、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

六、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102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公司拟以自主研发具有知识产权的高压变频省级鉴定技术成果及高压变频技术专利按照评估价值加现金的方式，与原来投入的土地房产进行等价资产置换，变更对控股子公司烟台东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同时变更东方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变频器生产商和节能服务系统提供商。在后期变更出资方式的过程中，公司未能与东方科技的另一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就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致使公司变更对东方科技的出资方式的方案无法实施。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关于变更对控股子公司出资方式的议案》，在烟台高新区投资成立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保节能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公司的高压变频器等环保节能业务。东方环保节能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独家出资，持有100%股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议题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够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出资方式以无形资产（高压变频器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及现金出资。

现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形资产（单元串联型高压变频器单元控制器专利号ZL201020153444.6；主控制器装置专利号ZL201020153450.1；利用低压技术进行高压变频器预充电电路专利号ZL201020153457.3）账面价值423.29万元（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评估价值正在评估中，公司将在后续报告中披露详细信息。前述无形资产没有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

（2）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环保节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及其它节能产品、技术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环保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动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通信电源、智能开关、通信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服务。（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高压变频技术是目前节能减排的一项主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需求，预计今后每年的需求会持续成两位数的增长。目前，公司高压变频业务自2008年研发生产以来已陆续投入水泥制造、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市政供水系统等多领域运行，节电率均优于设定目标值，取得了市场和用户的认可。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东方环保节能公司从事高压变频器、无功补偿装置等环保节能产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更宽广的业务发展平台，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5日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103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6,088,043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49.34%，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423,05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3,029,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426,028,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6,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2）发行股票种类；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3）每股面值；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4）发行数量；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5）发行对象；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7）锁定期安排；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9）上市地点；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赞成票425,578,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50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2%。

3、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赞成票425,401,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83,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赞成票425,401,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83,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票425,404,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83,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425,401,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反对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票683,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1-11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5号文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3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765,000.00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935,000.00元，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共计为人民币998,700,000.00元。

为了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及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下管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相关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专户账号：393559065011；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公司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资金，若公司汽车轻量化、节能用塑料件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闲置情况时，则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作流动补充资金使用，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524,520,000.00元。

2、公司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专户账号：294056001018010147087；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资金，若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出现闲置情况时，则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可作流动补充资金使用，除此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49,850,000.00元。

3、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专户账号：7334110182400028436；该账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120,000,000.00元。

4、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专户账号：1211022029200032189；该账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164,330,000.00元。

5、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款选择银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下管支行；专户账号：201000083348770；该账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存储金额为140,000,000.00元。

二、协议相关条款

1、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东方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东方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东方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浣忠、马云涛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上述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东方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方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1-02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2日以电话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12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400万芯公里光缆项目的议案》；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网络通信业将进入重要发展时期，未来3-5年光电缆市场需求将会呈现30-40%增长，具有极大的市场前景。随着公司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的排名不断提升，以及公司海外市场需求量增大，公司光缆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光缆业务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利用现有土地、厂房，投资5000万元，把光缆的年生产能力在现有基础上新增400万芯公里。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光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公司"）基本情况

黄山头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63.98%。

截止2011年3月31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27,051.17万元，负债7,617.60万元，所有者权益19,433.57万元，营业收入4,050.01万元，净利润1,277.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黄山头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经黄山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由现在的5000万元增加到11200万元，增资额认购价格4.9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对象主要面向原股东，截止目前，已认购5505905股，尚存的56494095股由凯乐科技认购。

3、认购价格4.9元/股的计算依据

4.9元/股=（2009年资产评估值10021.62万元+2010年增资募集资金额93,18.96万元+2010年净利润、2011年第一季度净利润4524.41万元）/5000股+0.13元/股增资溢价

为了改善黄山头公司的财务结构，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好更快发展，同时提高本公司在黄山头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和收益，做大做强白酒产业，本公司同意对该公司实施增资方案，以人民币4.9元/股认购余下的56494095股，增资金额人民币27683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黄山头公司的股权比例由目前的63.98%，上升到79.0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2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1年中期报告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000	32,934	39.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500	13,203	40.12%
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2,643,000	2,402,507	10.01%
股东权益	145,000	134,006	8.20%
不良贷款率(%)	0.61%	0.68%	下降0.07个百分点

二、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锦纶　公告 编号：2011-01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配售股份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网下发行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2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32,000万股。

本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A股首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1,600万股3个月锁定期已满，将于2011年8月12日上市流通，占总股份的5%，配售对象共计31家。

本次网下配售的1,6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			
1、法人股	18000	0	18000
2、境内自然人股	6000	0	6000
3、网下配售股	1600	-1600	0
小计	25600	-1600	24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	1600	8000
三、股份总数	32000	1600	320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一年八月八日

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股份解禁名单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0,698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606,98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82,094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772
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71,176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68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85,584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376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971,168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0,698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28,37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06,373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68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30,652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	121,396
16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971,168
17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9,165
1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64,188
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188
2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67,678
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丝猴证券投资瑞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1,168
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1,168
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新(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1,168
2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698
2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股申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121,396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121,396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贵宾1号主题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396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1,396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1,396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584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168
	合计		16,000,000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11年8月4日、2011年8月5日、2011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发给控股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回函。

3、实际控制人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75,328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的来函，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用于贷款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8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9%。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3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8月8日，《理财周报》刊发并被各网站转载的标题为《长江证券被指股东内讧不断 东方证券为上市割肉》的文章，其涉及公司传闻的部分内容简述如下：

传闻（1）：长江证券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

传闻（2）：长江证券董事长胡运钊先生非公司股东委派，而是作为湖北省政府的代表来行使股东权利。

传闻（3）：长江证券原董事、总裁李格平卸任公司职务的原因系与现任董事长胡运钊先生不和。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11人。

传闻（2）不属实。公司董事长胡运钊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

传闻（3）不属实。公司原董事、总裁李格平先生卸任公司职务系公司董事会换届。目前，李格平先生已履新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法定代表人 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由奚正平变更为张平祥。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了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1-037、2011-038号公告），现公司与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原股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履约完毕，并已办理完成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园新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136号文山楼5楼504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恺祥

注册资本（万元）：